

中共安化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4年3月6日至5月11日，赫山区委第二交叉巡察组对我单位开展了巡察。6月1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院党组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检察工作相结合，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经2024年6月第12次党组会议研究，成立由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全面推动巡察问题整改。

根据工作要求，院党组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邀请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相关领导参加。会上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明确整改措施，为做好巡察整改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组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

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对整改工作统一筹划、部署、督办；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以身作则，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分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确保了巡察整改工作落细落实。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坚持以落实整改、转变作风、促进工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自觉把巡察整改结果与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工作融为一体，全面强化检务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真正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解在萌芽状态。党组书记牵头领办 15 个问题，均已完成。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 4 个方面共 15 个问题 41 个具体表现，已完成整改 40 个，阶段性完成整改 1 个；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 3 件，已办结 3 件。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不力方面

1.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

（1）关于“政治学习浅尝辄止”问题。

整改情况：①积极开展政治轮训，通过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专家授课与干警自学相结合的多重学习模式，开展 3 次线下政治轮训。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系列书籍列为全院干警必读书目，通过撰写心得体会、召开读书分享会、开展学习大讨论等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往实里走、往心里去。③强化对学习效果的监督考核，对学习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纳入个人绩效考核。

（2）关于“理论指导脱离实践”问题。

整改情况：①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组织4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邀请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谭智勇进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②实施“学习+实践”模式，组织干警学习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具体工作进行分析讨论，使理论学习更加贴近实际。③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完善考核体系，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作为评价干警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实施激励措施，对表现突出的干警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干警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2.问题2：贯彻执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欠缺。

（3）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①2024年召开4次党组会，传达学习上级

相关文件要求，对市院通报的案件开展自查。贯彻落实上级对扫黑除恶工作的要求，组织部门成员认真学习，党组会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②主动向县委政法委汇报，加强与公安机关联系和沟通，及时召开检警联席会议，做好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的准备工作。

（4）关于“‘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推进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①配优配强未检办案团队，组建一名院领导负责的办案组，规划改造未检办案工作区。邀请省院未检专家授课，提高未检办案能力水平。②坚决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在县委和市院坚强领导下，实现同期发案率下降50%的目标，安化不再被列为全省十大重点整治地区。③加强未检一体综合履职，向相关单位发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建议6件。④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19场次，受益师生4000余名。

3.问题3：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有差距。

（5）关于“法律监督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①邀请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东晖来院授课；联合县公安局开展刑检业务同堂培训，在不断学习中拓展工作思路、增强工作能力。②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抗诉采纳率100%。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积极开展线索摸排，认真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

的涉刑在编人员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该案件入选省《湖南省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第一批）》。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办理的涉军裁判结果监督案件获评全省“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6）关于“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行不畅”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干警学习《刑事案件网上跨部门办理平台协同流程指南》，确保系统操作的规范性。2024年我院协同平台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线上移送率、退补案件线上反馈率等各项数据运行良好。②形成案件流转共识，督促社区矫正机构、公安机关等其他部门通过平台流转案件，明确专人定期对平台进行检查，防止出现遗漏。③利用“智慧案管”加大对“未通过协同平台移送文书”“通过协同平台移送文书超期”等问题的监管力度。④针对电子卷宗扫描不全的问题，退回公安机关补充材料。⑤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我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市检察机关汇报展示会上作经验介绍。

（7）关于“以检察听证促公正执法的意识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①深入推进检察听证工作，存在较大争议、社会影响的案件开展听证21次，实现“四大检察”公开听证全覆盖。②规范听证流程，采取随机选取与有针对性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选择、确定不同领域听证员参加检察听证。

③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业务数据分析、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等手段，督促解决听证走过场、凑数听证等问题。

（8）关于“班子成员未发挥带头办案的‘头雁效应’”问题。

整改情况：①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轮案比例，截至2024年底，院领导办案总量占全院办案总量的25.7%。②充分发挥示范作用，院领导带头办理了非吸案、性侵未成年人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问题4：办案质效不高。

（9）关于“基础工作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开展案卡填录培训会议，对办案数据、文件格式等基础性办案程序进行详细讲解，提高文书质量，增强检察建议的说理性。②做实流程监控，利用智慧案管、每日审核、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在办案件的案卡、流程、文书等进行实时监控。③明确专人对文书、案卡、涉案财物对外移送和处置等全面复核，确保准确无误。

（10）关于“办案程序违法”问题。

整改情况：①对个案中存在的程序违法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在反思和整改中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对已办理案件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②组织刑检部门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加强对《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检察委员会工作办法》，对提请检委会研讨案件、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检委会程序。④严格落实最高检《案件管理部门受理案件工作指引》，加强受案审查，规范案件报送、受理审查、分案流转。⑤充分利用“智慧案管”平台和最高检下发的“四大检察”流程监控要点，及时纠正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促进规范办案。

（11）关于“案件质量较低”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层级把关，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的作用，切实把好案件质量关。经过不断努力，2024年案件质量有所提升，共有7个案件评为省市优秀案件。②加强案件质量评查，落实《“每案必评”工作实施方案》，对评查结果进行通报，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研讨，共同提升办案水平。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考核反向倒逼作用，对被评定为瑕疵案件、不合格案件的，取消全年评优评先资格、降低绩效评定档次。

（12）关于“侦查监督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①依托部门例会和部门业务课堂等形式，组织干警深入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专项学习，提升办案人员法律监督能力。②充分发挥侦协办组织协调、监督协

作作用，履行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立案监督、纠正漏捕漏诉、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等各项监督职责。

（13）关于“审判监督缺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干警法律监督能力。②加大判后抗诉审查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抗诉。

（14）关于“法律文书带错出门”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干警对最高检法律文书进行集中学习，提高文书质量。②加强层级把关，强化检察官第一责任人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每份法律文书的起草、审核、校对、制发。③持续开展“每案必评”，定期对案件质量评查情况进行通报，强化办案人员规范意识、质量意识，倒逼检察文书质量提升。

（15）关于“司法建议办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由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②召开部门会议通报巡察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强调工作职责，避免同一问题再次出现。

5.问题 5：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不好。

（16）关于“‘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党组会议制度》，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均实现“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全覆

盖。

（17）关于“中心组学习未严格遵循‘六个环节’”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六个环节，向全体成员通报学习情况和成果。

（18）关于“网络阵地管理不善”问题。

整改情况：①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网络安全机制，明确专人加强门户网站日常维护。②进一步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强化大局意识、危机意识，大力加强应对网络攻击威胁能力。③严格执行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健全完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时监测网络运行状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网络事件。

（19）关于“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走过场”问题。

整改情况：①2024年召开4次党组会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全院意识形态现状，提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工作措施。②安排专人认真梳理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议内容，并综合各部门工作计划和职责，形成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③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加强阵地管理和日常提醒，进一步规范全院意识形态工作。

（二）反馈问题：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有缺失方面

6.问题6：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有偏差。

（20）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整改情况：①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工作，2024年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清退到指定账户。②组织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等认真学习人社部规〔2017〕9号、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执勤津贴、加班补贴管理，严格落实规定津补贴标准。③2024年11月召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法警执勤津贴、加班补贴的问题，明确法警执勤津贴由法警大队据实造表，政治部审核发放。

（21）关于“超标准用餐”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专人对公务接待、党建活动用餐等进行专项自查。②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细化报销附件要求及审核流程，严格执行报销规定。③组织干警学习省、市关于公务活动用餐、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党费收缴等相关文件，提升干警对财务管理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力。

（22）关于“超范围发放福利待遇”问题。

整改情况：①根据反馈问题全面自查，对超发的信息稿件奖励已进行清退。②宣讲财务政策要求，加大支出审核把关力度。③完善新闻宣传报道发布制度，严格按照宣传部门要求执行。

7.问题 7：内控机制不健全。

（23）关于“未按流程签订采购合同”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经费管理办法》，组织办公室干警和各部门内勤开展学习，规范政府采购平台审批程序，提高内部风险防范意识。2024 年签订的合同，全部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制作签订。

（24）关于“未按标准收缴工会会费”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专人对历年工会会费收缴情况进行自查，严格按照文件进行会费的退回和补缴。②组织机关工会对《〈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工发〔2018〕20 号）进行学习，进一步吃透政策，完善收支管理。

8.问题 8：财务管理不规范。

（25）关于“资产管理不善”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专人对全院固定资产进行清点盘查，将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的设备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确保账实相符。对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高资产管理意识。②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申请采购部门负责验收，对现有固定资产按“一卡一物”进行补充完善登记，统一粘贴条码卡片，加强日常保管和维护的同时定期进行盘点登记。③全面提高干警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压

实部门资产管理责任,共同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盘亏风险。

(26) 关于“工伤保险应保未保”问题。

整改情况:已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干警购买工伤保险。

(27) 关于“差旅费列支超预算”问题。

整改情况:①进一步细化预算管理编制,足额保障差旅费用。②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做好当年差旅费测算,力求精准。③在核定的经费预算内安排支出,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批。④组织财务人员到上级院进行学习,提高预算编制能力。2024 年被省财政厅评为全省法院、检察院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9.问题 9:廉政风险防控不力。

(28) 关于“办公设备维护费重复列支”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专人对办公设备维护费进行自查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②完善维修、维护费用的监督管理,实行办公设备维护由办公室统筹、办公设备维修由部门申请、办公室审核的双人双签制度。③加强票据审核管理,对概括简单、描述不清的单据予以退回。

(29) 关于“商品与服务支出居高不下”问题。

整改情况:①对商品与服务支出进行全面自查,对花费较高的支出进行分析,科学统筹,避免浪费。②对打印

耗材领取加强监管，明确办公室专人统一采购保管，严格执行晒鼓“以旧换新”制度，避免浪费。③日常发布耗材使用节约提醒，组织各部门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干警“过紧日子”思想认识。

10.问题 10：落实全面从严治检有差距。

（30）关于“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①严格按照县委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检察长现场督导，3 名院领导“一对一”指导 3 个村帮扶工作。②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对被通报的驻村工作队员，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暂缓当年度职级晋升。

（31）关于“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①制定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②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2024 年召开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党组会均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请派驻纪检组派人列席。③修改完善《经费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审批权限进行调整。

（三）反馈问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方面

11.问题 11：民主集中制执行走样。

（32）关于“非党组成员参与党组会表决”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党内法规政策，严格按照《中国

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制定和完善《党组会议制度》，非党组成员参与讨论不表决。

（33）关于“‘三不一末位’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对《安化县贯彻落实〈益阳市政治生态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学习，制定《党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规范党组议事程序，提高党组决策水平。②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规的学习，精准把握选人用人政策，规范干部提拔和人事录用程序。严格会议决策程序，明确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规定，确保民主集中制得到贯彻落实。

12.问题 12：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好。

（34）关于“党员培养力度不够大”问题。

整改情况：加大入党积极分子储备力度。经过向县委组织部积极汇报，2024 年发展预备党员 1 名。

（35）关于“党员发展程序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党务工作者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②组织专人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清单”的原则，对每个党员的档案逐份审查，确保档案材料完整齐全、信息真实准确。③2024 年 10 月，严格按照党员发

展程序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发展预备党员 1 名。

（36）关于“组织生活形式单一且内容空泛”问题。

整改情况：①压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将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效衔接，创新党建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提升党建实效。②全力打造党建+业务新模式，积极创建党建工作品牌。及时更新党建文化走廊，系统展示党建工作成效。③采取“走出去”“引进来”方式，选派支委会成员到党建工作先进单位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到渣滓溪矿业、十八洞村开展研学，切实提升党建质效。

13.问题 13：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37）关于“内部轮岗‘单向输出’”问题。

整改情况：①调整 2 名干警从综合部门转至业务部门，2 名干警从业务部门转至综合部门，鼓励有专业技术技能或执业资格干警参与业务部门联动办案。②为培养干部的综合能力，今后将加大中层骨干到综合部门、刑检部门的交流锻炼。

（38）关于“人才培养赶不上人才流失”问题。

整改情况：①建好用好人才库，注重发现、培养基层检察人才，优秀人才优先提拔重用，用心用情留住人才。②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拔 7 名干警担任部门正副职，8 名干警交流岗位，激发队伍内生动力。③加强检察文化建

设，解决干警实际困难，使干警在单位感受到关怀与温暖。

④进一步完善人才招录计划，2025 年全省公务员考试拟招录 7 人，为队伍注入新鲜血液。

（四）反馈问题：巡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方面

14.问题 14：巡察整改不到位。

（39）关于“巡察整改不到位”问题。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部门人员配备不平衡。

整改情况：优化检察官的配备，经调整补充，民事行政部门、公益诉讼部门各增配了一名检察官。

15.问题 15：审计整改不彻底。

（40）关于“预算编制未细化”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财务人员对《预算法》进行集中学习，提高预算编制能力。②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方案，提高预算的精准程度。

三、集中整改期内阶段性完成的整改事项

1.问题 15：审计整改不彻底。

（41）关于“个人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

整改情况：①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计结果，对我院截至 2021 年底往来账进行调整清理。②与个人往来款

涉及的债务人一一进行沟通，现已部分收回，其他款项正在清理中。

后续安排：因部分债权债务年限较长，当事人调出、离职较多，联系困难，我院将加大联系督促力度，做好核实清理工作，力争妥善解决。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院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继续抓好巡察整改任务落实落地。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工作始终，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强化党的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严明政治责任，党组书记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深耕党建品牌，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全面整改销号、清仓见底，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巡察整改制度化、长效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推动党纪学习教育长效长治。

（三）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落实“高质效办

好每一个案件”，深入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化抓实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各项检察为民实事。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进一步落地落实，打造特色检察业务品牌，为安化检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电话：0737-7223513；邮政信箱：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830 号；电子邮箱：jcy0737@163.com。

中共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5 年 3 月 12 日